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溶
訴訟代理人　徐松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嬌蓮
被　　告　胡本強
　　陳建仁
　　戴于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5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8月2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費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